

《民事诉讼》辅导讲座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组编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习指导书（试用本）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习指导书(试用本)

《民事诉讼》辅导讲座

刘 家 兴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习指导书(试用本)

《民事诉讼》辅导讲座

刘 家 兴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30千字

1985年4月第一版 1985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60,000册

统一书号: 6209·43 定价: 0.95元

出版说明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为“四化”建设开发智力、选贤育能的新渠道，是把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结合起来的新型成人高等教育形式。为了提高质量，指导考生自学，帮助开展社会助学活动，我们将出版一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习指导书（试用本）》。

这套指导书将指导自学者明确学习目的，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学好各门课程的内容，启发自学者独立思考，培养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它将对指定的学习用书提示要点，解释难点，提供参考书目，给以必要的注释，补充一些有助于加深理解和扩大知识面的材料，提供重要实验的指导和一定数量的思考题，以便帮助自学者深入地系统地理解和掌握学习内容。

学习指导书，有的是由主考学校的课程考试委员编写，有的是与其他教师共同编写，由主考学校聘请专家审议的，在此谨向有关专家、主考学校和编者致以谢意，并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鉴于目前社会上编写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辅导书和试题解答较多，建议考生慎重选择用书。并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不要用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习指导书（或学习用书）的名义出版书籍。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1985年1月

编者的话

北京市参加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同学，有的是学习法律出版社出版的《民事诉讼法教程》，有的是学习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民事诉讼法教程》。普遍感到内容多、份量重。一个自学者学习这样的大学教材，在既不能系统听课，又难于获得必要辅导的情况下，如何更好地掌握重点，解决学习中的疑点、难点，是一个希望得到解决的问题。

根据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要求，在保证专业课符合大学本科水平的原则下，尽可能为自学本课程的同学提供一定帮助。为此，结合几年来在北京大学法律系、北京大学分校法律系、北京市法律业余大学对这门学科教与学的实践，将一些重点、疑点、难点以及一些学习方法，编写成这本辅导讲座。

这本辅导教材，既不是《教程》的重复，也不是《教程》的简化，而是对其中一些内容的辅导，仅供学习《教程》时参考。

编写这本辅导讲座时，由于本人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不论在观点、内容上，还是在体例安排、文字表述上，都可能有不当或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刘家兴

1984年11月

目 录

第一讲 我国民事诉讼的概念、对象和性质	(1)
一 民事诉讼的概念.....	(1)
二 民事诉讼的对象.....	(3)
三 民事诉讼的界限.....	(7)
四 我国民事诉讼的性质.....	(9)
第二讲 我国民事诉讼立法	(11)
一 旧中国的民事诉讼立法.....	(11)
二 革命根据地、解放区的民事诉讼立法.....	(12)
三 新中国建立以来的民事诉讼立法.....	(13)
四 对外国民事诉讼立法的简介.....	(15)
第三讲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	(19)
一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19)
二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20)
三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22)
四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四讲 人民法院	(28)
一 人民法院的设置和权限.....	(28)
二 审判组织.....	(29)
三 回避.....	(31)
四 诉讼管辖.....	(32)
第五讲 诉讼参加人	(36)

一 当事人·····	(36)
二 共同诉讼人·····	(40)
三 诉讼中的第三人·····	(44)
四 诉讼代理人·····	(48)
第六讲 民事诉讼中的诉 ·····	(55)
一 诉的概念·····	(55)
二 诉的种类·····	(57)
三 诉的要件·····	(58)
四 诉权·····	(60)
五 反诉·····	(62)
第七讲 诉讼证据 ·····	(64)
一 证据的概念·····	(64)
二 证据的种类·····	(66)
三 证据的提供·····	(68)
四 证据的判断·····	(70)
五 证据的保全·····	(71)
第八讲 期间和送达 ·····	(73)
一 期间·····	(73)
二 送达·····	(76)
第九讲 诉讼费用 ·····	(79)
一 诉讼费用的性质·····	(79)
二 诉讼费的征收·····	(81)
三 诉讼费用的负担·····	(83)
四 诉讼费的减免·····	(84)
第十讲 普通程序 ·····	(87)
一 起诉与受理·····	(88)

二 审理前的准备	(89)
三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90)
四 诉讼中的调解	(92)
五 开庭审理	(96)
六 诉讼中止和终止	(100)
第十一讲 简易程序	(102)
一 简易程序的概念	(102)
二 简易程序适用的范围	(104)
三 简易程序的特点	(106)
第十二讲 判决、裁定和决定	(109)
一 判决	(109)
二 裁定	(113)
三 决定	(116)
第十三讲 上诉审程序	(117)
一 上诉审程序的概念	(117)
二 上诉的要件	(119)
三 上诉审的审理	(120)
四 上诉审裁判	(123)
第十四讲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25)
一 涉外民事诉讼的概念	(125)
二 一般原则	(127)
三 期间和送达	(129)
四 诉讼保全	(131)
五 司法协助	(132)
第十五讲 审判监督程序	(135)
一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135)

二	再审的提出·····	(136)
三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的申诉·····	(137)
四	再审案件的审判·····	(138)
第十六讲	特别程序·····	(141)
一	特别程序的概念·····	(141)
二	选民名单案件的审判程序·····	(142)
三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的审判程序·····	(144)
四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的审判程序·····	(145)
五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判程序·····	(146)
第十七讲	执行程序·····	(149)
一	执行的概念·····	(149)
二	执行的机构及根据·····	(150)
三	执行的原则·····	(151)
四	执行的一般程序·····	(152)
五	对财产的执行·····	(153)
六	对其他标的的执行·····	(154)
七	执行的中止和终止·····	(156)
八	执行回转·····	(157)
第十八讲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158)
一	妨害民事诉讼秩序的概念·····	(158)
二	对拒绝传唤到庭的强制措施·····	(159)
三	对违法行为的强制措施·····	(161)
四	实施强制措施的程序·····	(162)
第十九讲	公证·····	(164)
一	公证的概念与原则·····	(164)
二	公证机关及其职能·····	(165)

三 办理公证的程序·····	(166)
四 公证文书的法律效力·····	(167)
第二十讲 仲裁 ·····	(169)
一 仲裁的概念·····	(169)
二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170)
三 涉外仲裁·····	(178)
第二十一讲 司法助理员和调解委员会 ·····	(181)
一 司法助理员·····	(184)
二 调解委员会·····	(185)

第一讲 我国民事诉讼的概念、对象和性质

民事诉讼是任何国家都有的，但不同国家的民事诉讼并非完全相同。在开始学习民事诉讼这门学科时，首先应明确三个问题：第一，我国民事诉讼的概念是什么；第二，民事诉讼作为一门学科，其研究对象是什么；第三，如何认识我国民事诉讼的社会主义性质。

我们明确民事诉讼的概念，不是一般的了解什么是民事诉讼，而是将民事诉讼作为一门学科来认识。明确民事诉讼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由其独特的研究对象所决定的。明确民事诉讼的性质，在于把握其社会主义方向。

一、 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个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和集体单位，要求法院保护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审判程序制度。

个人、单位、法院是民事诉讼的主体，其中人民法院居于主导地位。个人、单位要求人民法院保护合法权益，是民事诉讼的特点。人民法院保护的方法，或者说个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在人民法院获得保护的方法，就是审判程序制

度。不同的审判程序制度体现不同性质的民事诉讼，从审判程序制度上揭示民事诉讼，才能从本质上科学地认识民事诉讼。

民事审判程序制度规范化、法律化，即成为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确定民事诉讼活动以及调整民事诉讼中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是民事诉讼法。

在教材中将民事诉讼法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与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或者分为狭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与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其意义在于：不仅要学习、研究、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典的内容与规定，而且要学习、研究、贯彻执行其他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内容与规定，全面理解与运用民事诉讼法律规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实践是基础。审判程序制度由实践中发生，在实践中发展。从实践到认识，总结规律性的东西，将其规范化、法律化，成为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再从认识到实践，进一步总结审判实践经验，不断完善法定的审判程序制度，则是研究民事诉讼的一项重要任务。

在教学过程中，当讲授民事诉讼的概念时，都有同学问：我们是在讲民事诉讼还是在讲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是审判程序还是诉讼活动？关于第一个问题，我的回答是：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同学，要认真学习与研究民事诉讼法，但不能仅限于民事诉讼法律规范，根据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还要认真学习审判实践中的成功经验，了解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注意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正因为如此，我们是将民事诉讼作为一门科学来学习来研究的，而不是仅限于对法条的理解与解释。关于第二个问题，我的回答是：两种提法都可

以，因为有时人们就把民事诉讼理解为民事诉讼活动。诉讼法学界一般也讲它是一种活动以及活动中发生的关系。讲它是审判程序制度，是基于从程序制度以揭示其本质。事实上，不同社会不同国家，民事诉讼都是一定的活动和发生一定的关系，但决定其本质的则是不同的审判程序制度。作为一门学科的总概念，我认为考虑这个问题是十分必要的。

二、 民事诉讼的对象

民事诉讼的对象是指民事诉讼这门学科所研究的问题，即民事诉讼研究什么？民事诉讼所研究的对象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根据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因民事诉讼活动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同样是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又具有其独特性，而与其他法律关系有所不同。这是我们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时必须注意的。

我们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不同于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一是将它与其相近或相似的法律关系区别开来，认识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一种独特的法律关系；一是要求我们正确认识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不能与其他法律关系同等对待。

我们讲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是进一步从它本身进行分析。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是人民法院与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由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活动与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结合而产生的，诉讼主体的

诉讼行为是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发展与消灭的主要原因，是以国家赋予法院的审判权与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为基础的特定法律关系。

社会主义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其实质是人民法院处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保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社会关系。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这种关系体现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一致性、民主与法制的统一性、权利义务的真实性。

认识与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意义，在于正确理解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律规范，明确它对学习、研究诉讼理论与实践的重要指导作用，自觉地运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论，去分析问题，处理问题。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问题，是一个理论难度大、实践性很强的问题，也是民事诉讼的重要问题。它既是关系着能不能真正掌握民事诉讼这门科学的问题，又是关系着能不能真正依法办事的问题，因此，我们应当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在学习中，如何解决难度大的问题呢？第一，我们不能把它看成是抽象的东西，它只是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理论概括。在诉讼程序制度中，确定人民法院与诉讼参与人“应当”怎样、“必需”怎样、“可以”怎样，即各自有哪些诉讼权利与义务，这些权利义务关系就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对诸多的程序制度作理论上的概括，是指出它们在理论上的同一性，贯彻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原则，防止就事论事，把它视为技术性问题。第二，我们不能把它看成是孤立的東西，应联系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程序制度的意义来理解。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要求人民法院与诉讼参加人正确处理民事

案件，解决民事纠纷。至于怎样实现任务与贯彻基本原则，则是运用具体程序制度解决纠纷的问题。因此，人民法院为了处理民事案件，诉讼参加人为了解决民事纠纷，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活动而发生的关系，就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第三，我们不能把它看成是脱离实际的东西。事实上，诉讼活动处处发生一定的关系。比如，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对其起诉作出决定；原告提出起诉状副本后，人民法院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人民法院向诉讼参与人发出开庭审理的时间、地点的通知，诉讼参与人接收人民法院的通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人民法院接收证据，等等，在诉讼上都发生了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些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学习民事诉讼学科的重要理论基础，对我们学习诉讼程序制度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只有通过诉讼程序制度的学习，才能进一步加深对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解。

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有一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进行研究，那就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否同有的法律关系一样有客体。如果有，其客体是什么？民事诉讼法学界一般认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仍由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组成，但什么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却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是诉讼标的，有的认为是案件的事实。近年来，大多倾向于后一种看法。事实论的可取之处在于强调确定案件的客观真实情况，从而正确解决民事纠纷。但是，有些问题值得考虑，比如，第一，事实是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事实，还是指引起争议、发生纠纷的事实？前者关系诉的客体，后者关系诉的原因，二者双方当事人之间都有争议，是

否凡是当事人之间争议的事实诉诸法院后，因法院要予以查明，就成为人民法院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第二，人民法院的诉讼权利义务是基于审判的职权与职责产生的，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义务有的是基于实体权利义务产生的，有的是基于对国家的义务产生的，主体地位不同，他们诉讼权利义务产生的根据不同，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的目的也不相同，他们的诉讼权利义务能否有共同指向的对象？第三，有的起诉被裁定予以驳回，有的案件因查无证据而终止审理，有的诉讼因当事人双方和解而撤销，这些情况都存在诉讼上的法律关系，能否仍以事实为其客体呢？至于诉讼标的，显然是诉的客体，而不是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这是比较明确的。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一种独特的法律关系，其实质是国家与人民的关系，是国家为审判民事案件、解决当事人间民事权益之争的矛盾而确立的人民法院与诉讼参与人之间的特定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人民法院与任何诉讼参与人并不存在实体权利义务关系。人民法院享有诉讼权利是为了处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它承担诉讼义务是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服务于对案件的审判。不论它行使诉讼权利还是履行诉讼义务，都是审判民事案件的手段。当事人享有诉讼权利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承担诉讼义务是为了诉讼的正常进行，以保障其充分行使诉讼权利。不论行使诉讼权利还是履行诉讼义务，都是维护民事权益的手段。因此，作为诉讼手段的权利义务，是否必有其所指向的对象，还需考虑。

我们说民事诉讼研究的对象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但并

不等于民事诉讼只研究法律条文，司法实践经验同样是民事诉讼科学研究的丰富内容。因为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诉讼参加人的诉讼活动，既按照法律规范来进行，又通过实践，总结经验，不断完善诉讼程序制度，从而更好地调整民事诉讼中的特殊的社会关系。所以，从立法到司法，从诉讼理论到诉讼实践，都属于民事诉讼学科研究的范围，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研究的中心。

三、 民事诉讼的界限

在研究了民事诉讼的概念和对象之后，紧接着讲民事诉讼的界限，其目的在于了解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与其相似的程序制度的区别，进一步认识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独特性，以及民事诉讼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必要性。

在学习与认识界限时，应当明确两个问题：

第一，为什么有不同的程序制度？之所以有不同的程序制度，一是由于解决的问题不同。比如，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前者是处理民事案件的程序制度，后者是处理刑事案件的程序制度。案件的性质不同，与其相适应的程序也就不同。二是解决的问题虽然相同，但解决问题的机构的职权不同。如人民调解委员会、仲裁机构、人民法院都解决民事权益纠纷，但人民调解委员会无裁决权，仲裁机构有裁决权而无审判权，只有人民法院才有审判权。各自的权能不同，用以解决民事权益纠纷的程序制度也就不同。

有些国家为了处理行政争议问题而设立行政法院，制定行政诉讼程序，从机构的职权来讲，也行使审判权，但与普